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:約僱人員 張淑雲 電話: 089322002 #2238

電子信箱:f313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0900361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項目六急難事故助學金申請表 (376540000A_1090036127_ATTACH1.

pdf \ 376540000A 1090036127 ATTACH2.docx)

主旨:檢送「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吳金玉、吳陳金桂教育公益 信託-急難事故助學金」申請表件(如附件),惠請貴單位 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吳金玉、吳陳金桂教育公益 信託資助臺東縣轄內學校、教師及學生實施計畫」(以下稱 本計書)辦理。
- 二、「急難事故助學金」申請對象:
 - (一)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,現就讀臺東縣 轄內 國民中 學、高中職等學校及前 述學校畢業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 專院校學士學位之 學生 。
 - (二)上述學生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、經濟變故、傷亡 等、家庭負擔家計人員非自願性失業、死亡、罹患重大 傷病、失蹤、服刑等經濟困難者,由導師協助證明。
- 三、申請程序及方式: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,由學校轉 介申請資料向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申請辦理。申請時應檢具





助學金申請書(附件二)及所需文件。

四、檢附「實施計畫」及「急難事故助學金申請表格」一份供 參,請有需求的學校按程序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資料,已公告至本府教育處網站專區。網址: http://dyna.boe.ttct.edu.tw/files/index.php? parentid=6739&1eve1=3&account=506b8811c8839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

東專科學校

平守打士仏 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張淑雲電2020/02/24 交 09:45:50



